

與保護歷史建築物有關的發展建議／個案

港島

	發展工程／個案	受影響的建築文物	背景及現時進展
1.	舊赤柱警署活化再利用計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舊赤柱警署是香港現存最古老的警署建築物，建於 1859 年，並於 1983 年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列為法定古蹟。該址面積約為 445 平方米。 ● 戰後，該幢建築物重新用作警署，1974 年後用作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分處。1991 年，建築物租予一家私營公司經營名為「赤柱 88」的西餐廳。 ● 2001 年 6 月，建築物交回政府產業署重新招標出租。2002 年 6 月，牛奶公司以最高價投得該址經營惠康超級市場，為期 5 年，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舊赤柱警署現時的租約將於 2007 年 7 月 31 日屆滿。由於當局並沒有提出把該址撥作政府用途的建議，現建議把該古蹟重新招標出租，租約為期 5 年。政府產業署現時正擬備招標文件，以便在 5 月招標。 ● 民政事務局和古物古蹟辦事處(古蹟辦)正密切監察舊赤柱警署的日後用途，並已把有關要求通知政府產業署，確保新租客會對這幢歷史建築物妥為保護、維修和管理。 ● 古蹟辦並已備妥一套將納入招標文件內的保護規定和有關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第 6 條的法定規定。 ● 2007 年 4 月 26 日南區區議會的會議上，民政事務局、康文署和政府產業署一起介紹了有關建築物的活化再利用情況。
2.	前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文物旅遊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該建築群包括中區警署、前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監獄，於 1995 年列為法定古蹟，內有多幢維多利亞式建築物。 ● 該建築群現由地政總署管理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現階段未有確定的招標時間表。旅遊事務署正考慮早前開放日蒐集所得的公眾意見，然後才確定招標的安排。 ● 建築署已完成各幢歷史建築物的狀況勘測，並將擬定維修工程的範圍。

<p>3.</p>	<p>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前址</p>	<p>前中央書院舊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書院於 1889 年由歌賦街搬遷至荷李活道，再於 1950 年搬遷至銅鑼灣。該址的校舍在 1950 年代初拆卸，改建為已婚警察宿舍。 ● 不過，跟沿鴨巴甸街和士丹頓街興建的牆身比較，沿城皇街和荷李活道興建的擋土牆，連同其上生長的樹木，保存了較高程度的完整性和真確原貌。 ● 通往較低梯台的花崗石梯級和尚餘的砌石擋土牆也具有歷史價值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998 年，該址由“政府、機構或社區”地帶改劃為“住宅（甲類）”地帶。 ● 為回應公眾對該址重建的關注，古蹟辦擬備了一份資料文件，在 2005 年 11 月 29 日的會議上提交古物諮詢委員會（古諮會）參閱和討論。 ● 應古諮會要求，古蹟辦提供了更多資料，包括前中央書院的歷史、修復面向士丹頓街和鴨巴甸街原有邊界牆的可行性，以及按特別賣地條款規定而擬議提供的社區設施等，供古諮會委員在 2006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上考慮。 ●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，古諮會在再被諮詢保留該址歷史文物的事宜時，提出有關“保存規定”的建議，這些“保存規定”其後已提交規劃署，以供擬備規劃大綱。 ● 中西區區議會不接納該份規劃大綱，並進一步要求把該址改劃為“政府、機構或社區”地帶。 ● 2007 年 1 月底，規劃署收到市民提出把該址由“住宅（甲類）”地帶改劃為“政府、機構或社區”和“休憩用地”地帶的申請。申請文件在 2007 年 2 月 2 日至 23 日期間公開給市民查閱。 ● 古諮會在 2007 年 3 月 6 日重新研究這事，並要求古蹟辦展開進一步的歷史研究和實地調查，以覆檢該址的文物價值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九龍

4.	前水警總部的文物旅遊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前水警總部建於 1884 年，包括主樓、馬廐和報時塔(俗稱圓屋)。 ● 該處自建成至 1997 年，除日佔時期(1941 至 1945 年)用作日本海軍基地外，一直由水警使用。該處連同各幢建築物於 1994 年列為法定古蹟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該址將發展為一所文物酒店，現有平台之下將有餐飲設施和零售店舖，有關工程將於 2008 年完成。 ● 當局自 2003 年向發展商批出合約後，已發出逾十個許可證，以供進行地盤和建築工程，包括打樁、地盤平整、樹木工程、土地勘測工程、裝設圍板和結構監察設備、拆卸後期加建的非歷史構築物等。 ● 古蹟辦現正處理 9 項前水警總部主樓、馬廐和圓屋內部工程的許可證申請。
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